

公司代码：600706

公司简称：曲江文旅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艳
电话	029-89129355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层
电子信箱	qjwldsh@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20,502,978.15	2,645,450,647.35	2,645,450,647.35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843,955.90	1,056,792,656.44	1,056,792,656.44	-10.8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3,312.52	-29,950,984.28	-29,950,984.28	
营业收入	344,588,699.17	649,942,644.37	649,942,644.37	-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86,702.19	65,029,659.38	65,029,659.38	-2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97,248.35	58,342,905.16	58,342,905.16	-3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6.15	6.15	减少17.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0	0.36	-2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0	0.36	-27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6	114,511,121	0	无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3.97	8,544,320	0	未知	0
章安	境内自然人	0.95	2,052,159	0	未知	0
卢冬芳	境外自然人	0.82	1,774,380	0	未知	0
魏玉芳	境外自然人	0.52	1,118,000	0	未知	0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029,600	1,029,600	未知	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42	902,740	0	未知	0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20,000	720,000	未知	0
马文	境内自然人	0.29	614,040	0	未知	0
青岛鑫诚酵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知	0.24	52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西安市政府及主管部门防疫要求，公司所辖景区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关闭、旅行社暂停经营团队旅游，所管辖酒店（含餐饮）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暂停营业。

根据西安市政府防疫统一安排，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5 月 29 日，大唐芙蓉园景区、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恢复对外开放并实行预约免费入园，于 5 月 30 日起恢复入园收费；曲江海洋极地公园自 5 月 22 日至 29 日恢复营业并实行免费入园，自 5 月 30 日起恢复入园收费；公司受托管理的开放式景区已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恢复对外开放；酒店、餐饮业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有序恢复营业。7 月 14 日起，文化和旅游部发文允许旅行社恢复经营跨省（区、市）团队旅游，公司旅行社业务逐步恢复。

新冠疫情对公司收费景区及各类景区内的经营业务、酒店餐饮业务、旅游服务（旅行社）及旅游商品销售业务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公司受托管理的开放式景区业务、园林绿化业务仍依据已签订合同开展。

面对疫情带来的考验，公司一手做好疫情防控，一手全力推动复工复产，紧紧围绕“一核三化

四大产业”战略目标，紧扣“挖存量、拓增量”的经营思路，统一思想、正视困难，理清思路、创新变革，积极谋求在新形势下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7 月初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85）。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5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已按时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的披露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工作。

2、重点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唐华宾馆的基础上提升改造的西安唐华华邑酒店五一劳动节重新亮相；以唐文化为主线打造的餐饮 IP 御宴宫提升改造项目顺利完工，并于 6 月 1 日开业；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停业提升改造。

3、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聚焦转型升级、加强人才建设，通过从主题旅游产品设计、各类活动组织、营销推广等多方面着手，多措并举扩大各类经营性收入。具体包括：

（1）积极整合旅游演艺资源、景区资源、酒店资源，探索优化“日游夜演”产品模式，提升旅游体验。以“旅游+”为导向筹划新增游园活动及开发具有景区特色的旅游产品，酒店餐饮领域通过推出住房套票、酒店餐票，利用暑期举办各类小吃节、龙虾节、烧烤啤酒节，加强与周边景区的联动、盘活现有资源。

（2）随着疫情不断向好，公司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加大与域外景区的联系，积极开拓新业务。

（3）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打造全体系多业态、多公司统一管理的智慧化平台，智慧旅行服务平台，促进全域旅游建设。

（4）重视人才培养，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建立钉钉云课堂十大类型课程，开展视频授课，与校企合作不断扩增公司资源和人才培养渠道。

（5）根据国家、所在地省市区政府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公司积极申请有关政府补助，减缓疫情冲击。

4、社会责任方面

（1）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全力投入抗击疫情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订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下属单位积极做好园区、酒店、餐饮等每日定时杀菌消毒工作，全力保障游客及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公司利用下辖景区环园广播、自媒体（微信、微博等）、景区 LED、展板、海报标语等形式进行疫情防控宣传，为数家市级留观酒店提供服务。配合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做好社区及写字楼疫情防控排查工作，

设立党员示范服务岗，持续通过电话询问、入小区走访等形式，对人员进行排查、登记、体温监测和上报等工作。公司为抗击疫情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一线工作人员捐赠物品支持抗击疫情工作。

(2)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减免非国有企业房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7 号）要求，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租户实施租金减免，涉及租户约 200 多家，租金减免约 1,121.46 万元，帮助非国有企业共渡难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关键时刻的“稳定器”作用，彰显公司主动担当、共同战“疫”的社会责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

(2)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a 新收入准则将所有收入统一纳入一个确认模式——控制权模式，而后判断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条件，如果不满足，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b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的转移。

c 新收入准则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对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合同折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d 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